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 郟县农业农村局郟县2025年1.1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
勘测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 郟县黄道镇、茨芭镇

合 同 编 号：

发 包 人： 郟县农业农村局

设 计 人：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5年5月23日

发包人：郟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：方宇勘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郟县农业农村局郟县 2025 年 1.1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勘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郟县黄道镇、茨芭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(GB/T 30600-2022)；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》(GB 50288-2018)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)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)；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(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)；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令)；河南省地方标准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DB41/T 2414-2023)；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》(GB 50363-2018)；河南省地方标准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》(DB41/T 2412-2023)；河南省地方标准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概算预算编制规程》(DB41/T 2413-2023)等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4.1 项目名称：郟县农业农村局郟县 2025 年 1.1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勘测设计项

目；

4.2 项目地点：郟县黄道镇、茨芭镇；

4.3 项目规模：小型；

4.6 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：

工程内容包括：该项目的工程勘察、测量、初步设计、实施计划的编制、工程概算、施工图设计、设计报审，设计技术交底、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、上图入库等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供郟县农业农村局郟县 2025 年 1.1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勘测设计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设计人于发包人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初步设计、设计概预算、施工图册、实施计划，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修编完成，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份数。

第七条 费用

根据中标公示，本合同的设计费共：肆拾柒万贰仟元（¥472000.00）整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，本项目设计支付方式：

项目初步设计资料通过评审、批复后办理 70%合同款支付手续，余下 30%合同款手续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。

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价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.5 %。

9.2.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郊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协商。

12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12.4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签字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

签字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

地 址：

地 址：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132 号 401 室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371-562819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76290078801900000843